|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3〕08号所报《保定市满城区腾达彩印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营村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1′16.290″，北纬39°0′27.298″。厂区东侧为吹膜厂、和润吹塑厂，南侧为港兴纸业分厂，北侧紧邻大册营镇。

二、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次技改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本次建设分两期进行：一期购置安装2台通用型彩印机（D型1050 1台、D型800 1台），淘汰现有制袋机3台、折边机1台及相关辅助设备。二期安装新型制袋机5台、折边机1台及相关辅助设备。技改扩建完成后，年印刷塑料薄膜190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调色、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引风管道引入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1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三）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塑料公司回收利用；水墨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二次利用；水墨抹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固废包含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1. 技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822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3年7月17日  |